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累计金额：我公司及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25.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49.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78,000 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14%。无逾期担保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是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我公司通过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持有其 78.40% 股权。因业务发展需要，我公司及商业投资拟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25.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49.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内，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左坤，公司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云岗新村粮店东 50 米王佐农工商联合总公司办公楼 4 层 408 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开东方是我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我公司通过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78.4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796,469,350.20 元；负债总额为 6,625,453,012.33 元；银行贷款总额 5,23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393,453,012.33 元；净资产 5,171,016,377.87 元；营业收入 39,030,287.07 元；净利润-219,024,986.65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1,859,200,238.64 元、负债总额为 6,735,483,103.31 元、银行贷款总额 5,012,000,000.0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723,483,103.31 元、净资产 5,123,717,135.33 元、营业收入 13,658,260.22 元、净利润-47,299,202.53 元。

## 三、担保协议内容

我公司及商业投资为国开东方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人民币 25.12 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为国开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业投资以其持有的国开东方 49.4%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 3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为国开东方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为满足国开东方开发项目资金需求，本次融资将有利于国开东方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利益。国开东方作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178,000 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

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7.14%。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